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并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调整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按规定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报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伟雄先生和刘昕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罗伟雄先生和刘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钟洪明、肖星、刘煜辉

2019年8月28日